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15: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A股中报和H股中报。其中,A股中报包括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编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H股中报包括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3年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中 报同日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 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